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國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隆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誣告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201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3月20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再者，受刑人本案所犯之罪，附表編號1部分不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部分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，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

01 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
02 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狀1份附卷為憑，
03 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再衡諸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
04 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
05 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
06 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
07 表所示之罪既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
08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於執行時，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
11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6 (應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鄭詩仙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9 附表：

20	編 號	1	2	3
	罪 名	誣告	誣告	(以下空白)
	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6月	
	犯 罪 日 期	110年12月2日	111年9月30日	
	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3620號等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緝 字第158號	
	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
	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4201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 51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2年2月16日	113年3月13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4201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 51號	
	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20日	113年3月13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否	否	
備 註				